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大沥镇沥北社区龙湾古道西侧厂房临时挂 管处置项目（结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大沥镇沥北社区龙湾古道西侧厂房临时挂 管处置项目（结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7-85528239 联系人：叶工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大沥镇沥北社区龙湾古道西侧厂房临时挂 管处置项目（结算编制） |
| 4 |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已 经取消资质和备案，为开放服务。2. 执业/ 职业人员要求：编制报告编制人、复核人、 批准人需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一 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或以上执业/职业人 员要求。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 对大沥镇沥北社区龙湾古道西侧厂房临时 挂管处置项目进行结算编制，需出具结算编 制报告 |
| 6 | 合同履行地点 | 1. 合同履行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

| | | |
|----|-------------|---|
| | 和方式 | <p>2.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为准;</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计取, 按约定下浮率下浮计取, 不足2000按2000元计取。最终费用以合同签订及双方确认为准。</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结算编制资料完整有效, 履职到位;提供结算编制报告及相关报告纸质版;</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处理。</p> |
| 10 | 结算方式 | <p>委托人在签收编制报告时, 一次性付清工程结算编制咨询费, 咨询人提供有效合法等额发票。</p> |

| | | |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p> |

| | | |
|--|--|---|
| | |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考虑本项目为明确的标准化服务采购项目，需求简单，响应方案应不超过 10 页(含 10 页)。</p> |
|--|--|---|